

當事人：劉○文（已歿）

申請人：劉○輝

劉○文因於自宅門口遭軍隊槍殺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主張民國 38 年閏 7 月間，國軍胡○第 12 兵團第 18 軍第 118 師李○蘭部，持洪都支隊旗幟，途經其家鄉廣東省興寧縣水口鎮石塘村，朝其家門前之池塘丟擲手榴彈炸魚，其父劉○文出面干涉，竟遭槍殺於自宅門口等情，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 二、申請人曾就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陳情，經促轉會移請國防部辦理，國防部於同年月 26 日以國訓軍事字第 1070001522 號函回復略以：「一、按臺端陳述父親劉○文遭殺害乙節，因涉刑事案件，屬司法（檢、調、警察、法院暨檢察署）機關權責，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行之。本部為行政機關，礙於權責無法審認辦理，先予敘明。二、次按「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 2 條規定，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後至民國 70 年 6 月 30 日止之臺灣（明文揭示為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人民，因國軍軍事勤務致傷亡或財物損害者，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金錢補償。本案事發地點為廣東省興寧縣水口鎮

石塘村，不在條例效力範圍內。三、臺端所陳內容，本部深表關懷，惟案內傷亡情事及陳情理由，並不符合本部「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所定範圍，亦無法比照其精神另予補償，不便之處，尚祈諒察」等語。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以「劉○文」、「劉○輝」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及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等系統，皆查無當事人之相關卷宗資料。
- (二) 本部以「劉○文」、「劉○輝」為關鍵字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獲申請人曾向行政院陳情：為先父劉君民國 38 年於大陸遭國軍胡○部隊殺害等情案。
- (三)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及同年 7 月 11 日函請申請人如有其他足以表明曾受不法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文件或相關事證資料，應一併提出，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惟未再提出相關事證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供申請人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向促轉會陳情之相關檔案和文件，該處於同年 12 日函復略以：「劉○輝君於 107 年 10 月 2 日檢具資料向促轉會陳情，經該會同年 19 日以促轉三字第 1070000915 號移文單檢送陳情資料致國防部辦理，該部嗣於同年 26 日以國訓軍事字第 1070001522 號函回復劉君並副知促轉會在案。檢附上開相關檔案影本供參。」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

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

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主張其父劉○文因於自宅門口遭軍隊槍殺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查申請人主張其父劉○文因於自宅門口遭軍隊槍殺等情，雖提出其所著之「大變動時代的滄海一粟-劉○輝回憶錄」、「從荒謬的年代到弔詭的年代」及蔡○根所著之「狼煙未燼」書中所載之內容為憑，惟觀諸上開內容，均係申請人自行撰寫之內容或受他人訪談之記述。又申請人雖再提出廖○斌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之臉書貼文為證，惟該貼文內容僅為廖○斌個人意見表述，並無其他事證可供佐證，且衡酌本案事發地在廣東省，事發時間為 38 年間，依現實時空背景尚難進一步查證，是依現有證據尚難單憑上列書籍及文章內容遽以審認相關事實。
2. 次查本件依申請人所陳，其父劉○文係因出面干涉官兵炸魚，而遭槍殺於自宅門前等情，其所述情事係為官兵個人違紀不法行為，依前揭法旨，難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係為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